

##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多次招考)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及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107 年 1 月 25 日教評會議決議辦理。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別	職缺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教材範圍	說明
國文	懸缺	1	2	1070221   1070719	翰林第一冊(106 學年度)	兼協助行政
備註	1. 本校得視需要備取人員若干名，但應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者，仍不予備取。備取有效期間至 107 年 2 月底止。 2. 錄取人員需配合學校需求安排擔任或協助行政工作(含兼組長)或兼任導師。 3. 聘約期間所代理之職缺，如因故被註銷，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時，應接受學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復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4.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5. 各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次一招甄試作業。					

三、簡章公告時間：

107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至 2 月 5 日（星期一）。

四、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年齡在 65 歲以下者(民國 4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3.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始得報名。

(二)資格條件：

1. 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第 1 次招考階段必須具備前開第 1 項資格條件，第 2 次招考階段必須具備前開第 1 項或第 2 項資格條件，第 3 次以上招考階段僅需具備前開 3 項其中 1 項資格條件。

五、報名日期：

- (一) 107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 107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三) 107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 (四) 107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 六、方式、地點

(一) 方式：現場報名。請攜帶相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辦理報名。(如係委託報名則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五。)

(二) 地點：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人事室。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3段4號，電話：02-2368-6846)

## 七、報名手續：(表件請自行以A4白色紙張下載列印，不得任意變更內容)

報名當天現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審。(請以A4紙張影印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供本校留存)

1、近3個月內2吋彩色脫帽照片2張。(報名表、准考證各貼1張)

2、國民身分證。

3、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4、准考證(附件二)。

5、具結書(附件三)、切結書(附件四)、委託書(附件五)。

6、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附件六)。

7、報名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8、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 八、報名費：新臺幣伍佰元整(凡完成報名手續後，恕一律不辦理退費)。

## 九、甄選日期：

報名次日上午舉行。

上午10時20分至10時30分報到(逾10時30分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 十、甄選方式：

### 1、舉行方式：

(1) 分「教學演示」與「一般口試」兩部分。

(2) 直接進入休息室報到，考試順序依准考證序號先後，10:40開始教學演示。

◎在演示前15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及準備。

◎試教以15分鐘為限，時間一到即應停止。

(3) 一般口試：每人10分鐘為限。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等項評定成績。

### 2、總成績配分如下：

教學演示占總成績60%，一般口試占總成績40%。

### 3、本校不提供電腦、單槍投影機設備及教科書。

4、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作為參考用。

5、總成績需達80分以上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未達前開標準得列從缺。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十一、榜示及成績複查：

(一) 榜示：成績評定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當日將錄取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本校網址：<http://www.ycjh.tp.edu.tw/> 處室最新消息區)。

(二) 複查時間：錄取名單公布次日上午9時至10時，複查作業均請親自至本校人事室以書面方式申請(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

## 十二、報到：錄取人員請於榜示次日上午12時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並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得後補)至人事室報到，現職人員須先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同意

書，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三、申訴電話：23686846。傳真：(02) 23675720

申訴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3段4號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9.2 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 三、繳驗之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六、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七、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告知人事室以便安排。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目						甄選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或實習服務學校				身分證號碼				2吋脫帽彩色照片 最近3個月內						
通訊處														
連絡電話		住家/公：( ) 手機號碼：												
學歷	學校名稱		日間部	系科	組別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大學													
	研究所													
	博士班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科		證書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	自	年 月 日	(如為師範大學畢業者免填)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上開資料請覈實填寫，如有不實應自負法律責任。														
填表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收件人					收費人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兩吋半身脫帽 相 片 黏 貼 處	報考科目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一、甄試時間：

報名次日上午 10 時 20 分至 10 時 30 分報到(逾 10 時 30 分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直接進入休息室報到，考試順序依初選准考證序號先後，10 時 40 分第一位應試者抽試教題目。

二、甄試地點於應考當天公佈。

三、注意事項：本校網址：<http://www.ycjh.tp.edu.tw/>

# 具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三、冒名頂替。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六、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
- 七、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八、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九、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 十、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此致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 \_\_\_\_\_  (A) 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B) 其他，原因說明： \_\_\_\_\_

經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暫准參加代理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之證明文書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 先生  
(小姐) 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表

一、教學、教育理念：

二、專長及興趣：

三、曾任行政資歷或擔任導師之工作實務：

四、經歷及成果：(得檢附成果資料)：

五、對本校的認識及選擇本校的原因：

六、個人生涯規劃：

七、其他：

